

2010 年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0 年度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残联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 40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285；传真：0533-6961285）。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10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0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政策法规类信息3条；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业务工作类信息32条；统计数据类信息0条；其它类信息1条。

我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9类。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单位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单位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0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0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0年度，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为此，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三是继续完善

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二〇一一年二月